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二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鍾賢書

鍾賢書
大會主席

編號: 14671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發。

(簽字)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Sham Fai 代
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名稱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自然人身分
- 1C.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是以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
- 1D.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不予以採用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可被視為本章程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可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在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中，除非標題或內文與其不符，否則具有下列含義：—釋義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章程細則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本章程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聯繫人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倘文義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不時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款(包括加插於其中的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任何該等替代條例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該條例條文須被視作所指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條例、
該條例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公司；

本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連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登記冊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重新安排及決定；會議地點

「月」指曆月；月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廣為流通的報章；報章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細則第73C(ii)條所賦予的涵義；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具有細則第73C所賦予的涵義；重新安排

「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保存的任何分冊；登記冊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關規例

「報告文件」指具公司條例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所允許的本公司的任何正式印章；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或法團；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股東，成員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有效條例； 法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項下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份」指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毋需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虛擬會議技術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呈現可見文字或數字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以任何可見的以取代手寫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產生，或部份是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可見方式； 書面、印刷

凡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凡提到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人士」一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語句(惟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條例之詞語用於
本章程細則具有相
同涵義

以編號標明之任何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的該特定細則。

對一份已簽立的文件的提述包括對其已以親筆或印章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法簽署的提述。對一份文件之提述，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從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下，包括任何對從可見方式的資料的提述(不論有實質內容與否)。

已簽立的文件及文
件

本章程細則項下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相關規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的權利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的描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之現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該決議案未有特別規定，則按董事會之決定)按其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惟發行條款規定股份可被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當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票，不經市場購買或以招標方式，將受限於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決定的上限價格，不論一般地或特定地購買。倘以招標形式購買，相同招標應提供給所有成員。

4. 受相關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但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非該等股份或證券乃董事根據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之權限而發行)。
5. (A) 在不損害任何已授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在本公司原本或任何增加的資本中的股份可拆分為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撤銷。就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持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2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C) 本條文將適用於附於部份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撤銷，猶如被不同對待的每組別的類別的股份構成一獨立而其權利被修訂的類別。
- (D) 除非在該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被產生或發行的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所修改。

股份

公司可購買或
為回購其本身
股份提供資本

發行新股有
條件

6.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賦予本公司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不與法規不一致之任何權力，不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及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
7. 已刪除。
8. 在不影響早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於有關議決產生新股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股份賦予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發行而該等股份；尤其是可於發行時附有對股息及本公司資產的分配有優先或保留的權利及附有特別或沒有投票權。

9.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股份應首先按接近現有分別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數目之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發售，或就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可買賣新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現有資本中股份之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行規定者外，以產生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的規定規限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出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13.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4. 除本章程細則訂明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上述外，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方面受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已知悉)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就任何股份而言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外)。

14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不時賦予本公司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置置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載入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的詳情。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置存股東登記分冊。
16.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彼獲配發或轉讓過戶該等股份後在相關規例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於付款後(i)倘為配發，上市規則下就首次後的每張股票不時容許的總額；或(ii)倘為轉讓，按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容許的總額，收取一張代表所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多張代表一股或多股同類股份的股票。如屬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轉讓股票所代表部份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後，可就餘下之股份獲發股票。股票
17.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印鑑可以是該條例第126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鑑)，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相關規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股票加蓋公司
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格式發行。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將需遵從該條例的第179條。每張股票將只與一種類別的股票有關。
19.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容許的上限總額費用(如有)，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補發股票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換領股票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責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某程度上免受本條文規定的約束。本公司留置權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必須滿足或履行的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送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送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該責任或協定及要求滿足或履行該責任或協定及作出倘未能遵從則該股份將被出售的意願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3.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餘額，應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股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擁有股份的權利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而非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25.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送或提供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26. 第25條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相同方式寄發或提供予股東。
27. 除了根據第26條發予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根據相關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或以相關規例允許之其他形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或提供。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
催繳於何時視為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被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董事會認為因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因由而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因寬限或恩惠外，任何股東均不獲延長權利。
董事會可延展催繳時限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惟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可被暫時停止特權
34.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只須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出或提供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催繳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催繳的應付總額及付款的時間區分獲分配者或持有人。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須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墊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催繳之前已由股東預付之股款而作為該等股份的股東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已墊付之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的轉讓

37. 在本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限制的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慣常或一般格式或其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或其任何股份，及可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手寫或機器所印的簽署或以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轉讓格式
38.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情況酌情免除承讓人轉讓文據的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一般地或特別地)於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於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所述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者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而惠及任何其他人士。轉讓的簽署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可拒絕登記
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要求

- (i)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費用，而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容許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 (ii) 有關轉讓文據附帶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轉讓予幼兒等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理由。倘作出該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天內：

拒絕通知

- (i) 向作出有關要求之人士發送理由說明；或
- (ii) 登記轉讓。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受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由轉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與所保留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轉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

轉讓後須交回之股票

44.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並可一般性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此等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可暫停辦理

股份的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的
登記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登記

身故或破產成員
直至股份轉讓或
傳轉後之股息留
存等

催繳股款或分期
股款如未付清可
發出或提供通知

45. 倘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身故者股份權益中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某一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成員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如同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該人士在第81條的規定符合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沒收

49.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不影響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上述通知須列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列明付款的地方，而該地方需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可經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地方。該通告亦需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未能遵守前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或提供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描述應包括放棄。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強制執行該等款項的支付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起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起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

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或提供議決通知，而沒收及沒收日期應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或提供通知或沒有進行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隨時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已刪除。
60. 已刪除。
61. 已刪除。
62. 已刪除。

股份被沒收後的
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
的權力

股份被沒收不影
響本公司收取催
繳股款或分期股
款的權利

因股份任何款項
到期未付的沒收

資本的更改

6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以下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更改資本

- (iv)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權利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取消下列股份：
 - (a)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有一份或多份合併股，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65. 除週年股東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週年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65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形式

- (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週年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股東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以法規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當日或視為發出或提供當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應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及將以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可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或提供給根據本章程細則項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以及核數師。但，在相關規例的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大會是以比本條文所列明為短的通知而召開，在下述情況下仍將被視為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的大會為周年股東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及於該會投票的成員同意；及
 - (ii) 倘召開的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的人數過半數者同意，而該過半數者需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之總投票權的95%。
68.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議決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會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而失效。

遺漏發出或提供通告

- (B) 在委託書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時發出或提供的情況下，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會議議事程序，不能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寄出或提供該委託書或該委託書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 68A. (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如同出席主要地點一樣的所有權利。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D) 任何成員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成員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有關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的故障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延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員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情況時，與會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是否位於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相互溝通並不重要。
- (I) 若有下列情況，則視為某人使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時，則該人士可根據第68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尋求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員，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與會者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在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在年度財務報表後面的文件、董事的選舉及核數師的委任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特別事項
週年股東大會
事項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

71.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倘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皆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為免引起混淆，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72A. 就有關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73.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將任何會議押後至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或提供通知述明第67條載列之詳情，但不必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可能已被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73A. 儘管第73條有所規定，除第68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促進大會處理事項時，則彼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大會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於延期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 73B. 董事及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全權酌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會場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73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本章程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乃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做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 (ii) 在不影響第68A(E)、73及73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第73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
(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
(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c)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成員提供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成員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或大會主席)亦可根據第73C條的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遲或更改必須遵守第73C條的規定。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被撤回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的主席；或
- (ii) 在該次會議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不少5%的投票權。

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事實的確證，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已被記錄。

75. 倘如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6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或提供通知。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7.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8. 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阻礙在會議上繼續處理除要求進行以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79. 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猶如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就本條文而言其於該書面決議案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文件。

成員的表決權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若為個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若為公司)可每人投一票。如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按此委任之代表不可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彼已就該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條文而言，於催繳款項或分期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8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條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成員或被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所指的成員，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該聲稱可行使投票權利的人士獲授權而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列明作存放委託書的其他地方，或發送或傳送至本章程細則所列明的電郵地址，但不可少於之前可送達的有效的委託書。精神不健全成員
的表決權
84.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妥為登記為成員及就其股份於到期時已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成員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表決資格
- (B)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於任何不時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項下，需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於只可表決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成員或其代表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違反上市規則的
表決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表決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恰當時機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有權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以及發言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86. (A)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 (i) 如該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B)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B)條進行認證。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驗證根據第86條及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包括委任代表文書)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必須根據指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

(C) 董事可要求授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信息(包括(a)委任代表的文據，(b)在指定電子平台上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委任或終止委任代表的信息，(c)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d)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於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

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而指明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否則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會被視作無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

- (B) 倘根據本條文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委任代表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在其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起或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定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舉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委任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被視作撤回。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88.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特別股東大會或週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使成員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行使其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同樣有效。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最少兩個小時前，並無按第87條所述的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獲企業妥為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91. 凡身為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成員。在本章程細則對親身出席大會的成員的描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在大會上由妥為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法團成員。
- 91A.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成員的任何大會作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或委任表格將需就每位獲相關授權的人士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於本章程細則條文項下獲授權人士(或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每人就其於授權書或委任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一樣，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可個別地表決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將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將公司
條例所要求的細節記載其中。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
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召
開首個週年股東大會止及具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哪位董事
將在該大會輪換卸任時將不被考慮在內。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已
由其簽署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時取代其
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等人士並
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方為有效。代理董事

(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
事，而有關委任可導致其離任，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
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地
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
程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
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
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
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
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
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
言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代理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代理董事的董事將因代理董事以代理董事身份而干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承擔侵權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被要求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享有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為任何類別成員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之權利。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已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就用作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除外)。董事酬金
98.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的其他費用。董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或應公司要求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特別酬金

100. 儘管存在第97、98及99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01.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因缺席之緣故而已停任；
 - (iv) 因法規或任何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項下所作的命令而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將向本公司辭職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由其他董事書面簽署並已送達的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第109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職。
- (B) 概無人士須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本身及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籌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或其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表決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除該條例及本條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就擔任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或以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職位；任何此類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無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該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彼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彼或其有關連實體的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彼為個別法人團體或商號之成員、董事、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具有其他身分，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ii) 彼與通知內指明之人士有關連，且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 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明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21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以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有參與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因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給予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保證，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或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提供上述計劃或退休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H)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改為「聯繫人」。

- (I)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間題，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將該問題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輪換

103. (A)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並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填補空缺。

召開大會以填補空缺

104. 在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位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被填補者須被視為已獲重選及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止及直至其位置被補上止，除非：

- (i) 在該股東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股東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

退任董事繼續
留任直至委任
繼任人止

股東大會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之
權力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
105.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但增加或減少後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成員。
委任董事
107. 除退任董事之外，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於提名參選人士時發出通知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置存載有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其董事之詳細資料之登記冊，以及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
109. 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失進行之任何索償)及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時間而言，應視為猶如彼於獲委任所替補之人士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成為董事。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借款的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任何或多項付款提供保證，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可以借款的條件

111. 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方面)籌措金額或就付還或償付金額提供保證，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形式發出，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衡平權。

特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任何特權。

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置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述有關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其不可以藉交付而轉讓，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載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5.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不得藉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第100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7. 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之董事，在不影響任何就違反任何本公司及該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8. 根據第116條項下獲委任之董事在輪換，辭職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及有關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真誠地處理及未知悉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管理

120. (A) 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提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表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代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任何人員之工作開支。

122.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或多於一個職銜。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按其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作為主席或副主席及釐定其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的會議。惟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的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一名代理董事即使本身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聆聽彼此通話的類似電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於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發至每位董事及代理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議決問題的方法

128.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上述仍適用及並未被任何董事會根據第129條而訂立的任何規例取代。
13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其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妥為委任，及並無喪失作為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133.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34. 經由所有董事(因其或其代理董事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只要彼等根據第125條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35. (A) 董事會將安排就以下所出紀錄：—

- (i) 所有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29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

- (B) 倘會議紀錄宣稱是由該大會(於該大會上已舉行議事程序)的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的下次大會的主席簽署，任何該會議紀錄將為該等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委任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或親筆簽署。

137. 秘書倘屬個人，則必須一般居住於香港；及倘屬法人團體，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必須為香港。居住地

同一人不得在
同時以兩個身份
行事

138.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鑑的使用

印鑑的保管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或由任何兩名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簽署。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就可蓋印的情況所釐定的形式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憑證上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方式加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憑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按本條文則簽立之文據均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加上蓋印及簽署。

(B) 本公司可按該條例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鑑，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方式複製該等簽字，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簽字，已加蓋該正式印鑑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鑑，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而彼等可酌情就該印鑑的使用訂立限制。凡於本章程細則提及印鑑，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鑑。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且表示(不論措辭)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其具有之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鑑。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知悉任何廢止或變更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3.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為慈善或具仁愛宗旨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認捐及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儲備的資本化

144.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在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未分派的利潤(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倘以分派股息形式將有權獲得分派的成員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B) 就第144(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 (C)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就使本條文項下任何的決議案有效為目的而言，董事會可就資本化發行引發的任何困難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決定向任何成員就任何零碎的權利支付現金或對(由董事會所決定)尾數不予理會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零碎的權利將被一併計算及出售及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果

145. 已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本公司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引致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溢利而其認為具充份理由時按固定比率派付有關股息。

148. 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股息不可附帶利息。

不可在資本中
分派股息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不論有否提供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為整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指定資產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的權利一併計算及出售及將所有因而產生的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及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於本公司股本上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其一：—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須基於該配發的股份將與獲分配者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代替及支付。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從中調撥所需金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但須基於該配發的股份將與獲分配者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選擇表格的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該授予的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代替。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從中調撥所需金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下列的參與則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分配以取代上述者的權利)的；或
 - (ii) 其他任何分發、紅利，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已繳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作出其應用本條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有關股息的條文的建議的公告的同時或在其作出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公告的同時，董事會將列明根據本條文第(A)段的條文將分配的股份將可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得以實施；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調高或調低為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的傳閱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文第(A)段項下的股份配發及的股息選擇權。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發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152.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有)所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涉及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本條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涉及任何成員所持股份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的所有應付款項(如有)。

儲備

按繳足資本比例
支付股息

保留股息等

扣減債務

15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將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繳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
158.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9. 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有關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日或某日某個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早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而股息須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登記的股權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對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要約或授予。

失去聯絡的成員

本公司可能停止
郵寄股息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
失去聯絡成員的
股份

16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158條的權利及第161條的條文下，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成員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應用，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變成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會產生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根據本條文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成員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

變現股本利潤的分發

變現股本利潤的
分發

162.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議決將任何在本公司手中的就或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的變現或任何代表上述的投資而毋需用作支付或提供任何定期優先股息(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目的)的收到或討回的款項引起的代表資本利潤的盈餘分發予普通股東，但前提是彼等收取上述分發作資本及按倘以股息形式分發彼等可有權收取上述分發的股份及比例；但概無上述利潤將被分發，除非其仍留在本公司手頭的其他資產足夠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條例必需的周年申報表。

申報文件

保存賬目

164.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收取及支銷的款項、有關收款及支銷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真實賬目。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5.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成員查閱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應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成員(並非身為董事者)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成員(並非身為董事者)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的權利。

申報文件及財務
摘要報告

167. (A)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不時安排擬備及將申報文件在其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 (B)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例，在不少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二十一日前(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時間)向每位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送交或提供本公司申報文件的文本或(遵照相關規例)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的文本(上述報告源自有關財務文件)。惟本條文將不要求此等文件的文本被送達至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至概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成員，但本公司未被送達此等文件的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此等文件的文本。

審核

168.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核數師
169. 在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所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前提是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的年度在股東大會轉授訂定該酬金的權力予董事會。核數師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賬目何時視為最終版本

通訊

171.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每位股東及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如任何股東及有權收取的任何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無須向有關成員或有關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

171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寄發公司通訊予
聯名持有人

- (i) 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向股東寄發或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須發送或提供至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送或提供的該等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已發出至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72. (A)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成員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語言撰寫，並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

- (i) 將印刷本(a)親身送達或交付；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成員載於登記冊的地址寄送，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
 - (ii) 以英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登廣告，期限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及在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所容許的程度而定；
 - (iii)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v) 於網站上登載；
 - (v) 以任何其他與成員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vi) 以相關規例所容許的有關其他方式。
- (B) 根據第172(A)條，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的形式

- (C)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3. (A)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交付公司通訊
- (i) 倘親身發送或提供，則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發送或提供之時已由成員收取，就證明上述發送或提供，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該通告或文件為發送或提供的最終證明；
 - (ii) 倘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郵遞方式發送，則於郵寄相關公司通訊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本公司只需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付足額郵資，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可充份證明已寄出；
 - (iii) 倘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且已妥為註明地址，則於留置當日須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
 - (iv) 倘根據細則第172(A)(iii)條以電子形式寄發，則於寄發24小時後即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及
 - (v) 倘根據細則第172(A)(iv)條透過網站讓公司通訊可供查閱，將被視為首次在網站登載時已由成員收取；
 - (vi) 倘根據細則第172(A)(ii)條公司通訊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將被視為在其首次發布當日已由成員收取；及
 - (vii) 倘以相關成員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須於本公司採取與成員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B)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發送或提供。倘任何人士已根據相關規例同意從本公司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但不以中文及英文兩者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只以該語言發送或提供任何該等公司通訊將為足夠，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相關規例給予或被視為給予本公司撤銷或修改該同意的通知，而給予該撤銷或修改通知之後，該通知將就任何將發送或提供該人士的公司通訊有效。

向因成員身故、
神志紊亂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公司
通訊的人士送達
公司通訊

174. 在遵守相關規例的規限下，倘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該人士以第172條的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且沿用有關成員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方式。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的公司通訊
約束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送或提供的一切公司通訊所約束。

公司通訊在股東
身故破產後仍然
有效

176.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第172條的方式發送或提供有關成員的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發送或提供，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該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被視為已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發送或提供。

公司通訊的簽署

177. 本公司所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及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化簽署。

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權
利的資料

178. 概無股東(非身為董事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或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以銷毀：—

銷毀文件

- (a) 已註銷股票：由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股息函件或任何股息函件的更改或取消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由公司紀錄股息文件，更改，取消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已登記的轉讓文據：由其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基於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文件，由其首次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內任何時間。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張被銷毀的股票為有效並被妥為及正當地註銷的股票及每張被銷毀的轉讓文據為有效並妥為及正當地登記的文據及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為根據於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的登記細節有效的文件。前提是：

- (i) 本條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並無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明確通告指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任何上述第(i)條的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清盤時的資產分發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0. 倘本公司將被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尚存的盈餘資產將被成員分別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資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盈餘資產將不足夠償還全部的繳足資本，則將被分發以盡量使損失由成員分別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資本比例承擔，但所有皆受限於任何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任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要求的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成員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該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成員，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

18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以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外)，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本條文只會在其條文並未被公司條例廢止時才會生效。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4. 本公司將有權替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

- (i) 針對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就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而其可能被裁定有罪並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針對其招致而其在任何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針對其就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其可能被裁定有罪並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責任保險

就本條而言，「有關連公司」指任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吾等，其姓名、地址及職稱載於下文的數名人士，有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及吾等同意分別認購各自姓名旁邊所列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稱	各認購人取得之股份數目
(簽字)鍾明輝 CHUNG MING FAI (鍾明輝) 香港淺水灣道90號地下 商人	1
(簽字)CHENG YU TUNG (鄭裕彤) 香港白建時道8號渣甸山花苑 商人	1
認購股份總數	2

日期：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字人之見證人：

S. L. Fu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2014年3月3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轉載在此，僅供參考。)